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計畫名稱</p> | <p>資產活化・縣正啟動--臺東縣杉原灣建物 ROT 案</p> |
| <p>規劃情形</p> | <p>一、計畫緣起：</p> <p>本案杉原灣土地及建物位於臺東縣卑南鄉之東海岸台 11 線上，周邊自然景觀優美，且鄰近荊桐部落、杉原海水浴場、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，周邊具有多元之海洋文化、部落文化及豐富之生態等特殊人文及自然景點；此外，臺東縣現為著名之國際運動觀光城市，縣府近年於本案周邊辦理多項陸、海、空域之運動活動，亦吸引許多國內外旅客到訪。</p> <p>二、規劃內容：</p> <p>規劃以文教設施為活化方向，為結合臺東慢經濟、在地自然人文、運動觀光等多元文化元素，型塑臺東國際運動及觀光品牌，打造海洋運動、發揚及展現多元之文化、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之基地，並依促參法第 46 條，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，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，以創新、永續方式活化本案空間及發揮公共效益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。</p> |
| <p>實際（或預期） 績效及進展情形</p> | <p>一、增進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：</p> <p>利用本案文教設施公共建設結合臺東縣在地豐富文化及生態資源，向公眾提供文化、藝術、運動、生態之體驗課程及遊程，以及身心靈成長之場域，加速活化本案空間，提升本案建物使用率及發揮公共效益。</p> <p>二、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：</p> <p>本案預計為 2 年的整建期、40 年的營運期，於契約期間內，本案建物之營運、修繕及維護更新</p> |

等成本均由民間機構負擔，以減輕政府財政支出。＼

三、增加政府財政收入：

本案主要財政收入為依據促參法所計算之土地租金，以及民間機構所提之權利金，預計挹注縣庫收入 4.42 億元；此外，稅賦收入亦為本案營運所帶動之經濟效益，並得藉由本案營運帶動周邊產業及經濟活動，連帶增加政府相關稅收。

四、其他效益：

本案於營運期間，以具市場潛力且對環境資源保護具有全民教育啟發之文教設施，並與周邊民眾、產業等共存共榮，透過本案開發創造就業機會，吸引青年人口回流，藉以滿足當地生活需求及帶動當地整體發展。



三、增加政府財政收入：

本案主要財政收入為依據促參法所計算之土地租金，以及民間機構所提之權利金，預計挹注縣庫收入 4.42 億元；此外，稅賦收入亦為本案營運所帶動之經濟效益，並得藉由本案營運帶動周邊產業及經濟活動，連帶增加政府相關稅收。

四、其他效益：

本案於營運期間，以具市場潛力且對環境資源保護具有全民教育啟發之文教設施，並與周邊民眾、產業等共存共榮，透過本案開發創造就業機會，吸引青年人口回流，藉以滿足當地生活需求及帶動當地整體發展。